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澄清公佈

茲提述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發現該公佈出現排字錯誤，詳情為於該公佈中錯誤列出明基國際於39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謹此澄清，明基國際乃於3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謹此就有關排字錯誤可能引起之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曾浩嘉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李青先生、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內。